



國泰人壽平安福專案

保障員工生活、增進員工福利

單位：新臺幣(元)

商品名稱			保障項目		計畫A	計畫B	計畫C	計畫D	計畫E	計畫F
守護平安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00萬	200萬	300萬	100萬	200萬	300萬	
		失能保險金		5~100萬	10~200萬	15~300萬	5~100萬	10~200萬	15~300萬	
	國泰人壽團體保險空中傷害附加條款	航空交通意外身故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00萬	200萬	300萬	100萬	200萬	300萬	
			失能保險金	5~100萬	10~200萬	15~300萬	5~100萬	10~200萬	15~300萬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限額）		2萬	2萬	3萬	2萬	2萬	3萬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每日） *含骨折未住院給付		1,000	1,500	2,000	1,000	1,500	2,000	
	國泰人壽團體加護病房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加護病房保險金（每日）		1,000	1,500	2,000	1,000	1,500	2,000	
	國泰人壽團體定期壽險	身故或喪葬費用、完全失能保險金		10萬	10萬	10萬	10萬	10萬	10萬	
	國泰人壽團體燒燙傷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燒燙傷保險金		25萬	50萬	75萬	25萬	50萬	75萬	
	國泰人壽團體水陸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水陸大眾運輸意外	身故保險金	100萬	200萬	300萬	100萬	200萬	300萬	
失能保險金			5~100萬	10~200萬	15~300萬	5~100萬	10~200萬	15~300萬		
國泰人壽團體升降梯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升降梯傷害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00萬	200萬	300萬	100萬	200萬	300萬		
		失能保險金	5~100萬	10~200萬	15~300萬	5~100萬	10~200萬	15~300萬		
加強保障	國泰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職業傷害	身故保險金	---			50萬			
			失能保險金				2.5~50萬			
	國泰人壽團體失能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意外失能保險金					2.5~50萬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無等待期/最高給付365日）					1,000			
職 業 類 別		第 1 ~ 3 類	年 繳 保 險 費	1,850	3,150	4,500	3,200	4,500	5,850	
			投保等級	1	2	3	4	5	6	
		第 4 類	年 繳 保 險 費	3,500	6,100	8,850	5,200	7,800	10,550	
			投保等級	7	8	9	10	11	12	
		第 5 ~ 6 類	年 繳 保 險 費	6,000	10,500	15,000	8,250	12,750	17,250	
			投保等級	13	14	15	16	17	18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投保條件	承保規範
企業公司（要保單位）	投保人數至少5人（不包含眷屬）。
年齡限制	員工本人及配偶：15足歲至65歲。子女：15足歲至未滿23歲未婚者。
投保計畫限制	員工：計畫A-F擇一投保。 眷屬：計畫A-C擇一投保。 *本專案與其他專案不可重複投保。 *員工本人參加後，其配偶及子女才具有參加資格，且配偶及子女保障不得高於員工本人。
保險生效	本專案各計畫之商品皆為團體一年期保險，續保須經雙方議定，國泰人壽不保證續保。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投保計畫A-C之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數50人以上(含)之團體，可免提供健康告知聲明書。

*本專案各計畫限企業公司件投保(員工投保人數須大於有參加保險資格員工人數之75%)。

以下團體不予承保：(1)中醫診所、宗教團體、政治團體、慈善團體、運動或競賽團體。

(2)志工性質團體、工(公)會團體、協會團體、基金會團體(若僅投保其正式受薪員工，而非其會員或一般成員時，則可受理)。

計畫 A ~ C 守護員工平安，計畫 D ~ F 還多了「加強保障」，使員工獲得最完善的守護！

1.國泰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給付項目：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給付)
96.07.27國壽字第96070454號函備查
112.02.08依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2.國泰人壽團體保險空中傷害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航空交通意外身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交通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
95.10.04國壽字第95100102號函備查
109.09.01依109.07.08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正

3.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
96.07.27國壽字第96070454號函備查
112.02.08依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4.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
96.07.27國壽字第96070454號函備查
112.02.08依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5.國泰人壽團體加護病房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加護病房保險金)
96.05.25國壽字第96050414號函備查
110.12.01依110.11.29金管保壽字第1100149165號函修正

6.國泰人壽團體定期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或喪葬費用、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
95.10.17國壽字第95100329號函備查
112.02.08依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7.國泰人壽團體燒燙傷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燒燙傷保險金)
96.05.25國壽字第96050414號函備查
110.12.01依110.11.29金管保壽字第1100149165號函修正

8.國泰人壽團體水陸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
96.05.25國壽字第96050414號函備查
109.09.01依109.07.08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正

9.國泰人壽團體升降梯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升降梯傷害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升降梯傷害失能保險金)
99.05.31國壽字第99050603號函備查
109.09.01依109.07.08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正

10.國泰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職業傷害身故保險金、職業傷害失能保險金)
96.05.25國壽字第96050414號函備查
108.12.31依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

11.國泰人壽團體失能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意外失能保險金)
96.05.25國壽字第96050414號函備查
110.12.01依110.11.29金管保壽字第1100149165號函修正

12.國泰人壽團體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99.05.31國壽字第99050609號函備查
113.10.01依113.0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國泰人壽團體傷害保險」、「國泰人壽團體保險空中傷害附加條款」、「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國泰人壽團體加護病房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國泰人壽團體燒燙傷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國泰人壽團體水陸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國泰人壽團體升降梯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國泰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國泰人壽團體失能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國泰人壽團體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3%；「國泰人壽團體定期壽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3%，最低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計畫B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保險附約生效日(如於本保險附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係指加保之翌日起)或復效日起所發生的疾病，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於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揭露事項

本保險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及累積生存金總和」與「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揭露如下(相關資訊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資訊公開頁面查詢)：

※ 由於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且無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之設計，故每一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均為零，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
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
付費撥打02-2162-6201